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委員

出席委員：

(一)教育部代表：吳淑芳委員、姚立德委員、楊玉惠委員

(二)學校代表：王孟輝委員、陳聰嘉委員、張淑貞委員、康鶴耀委員、
鄧美貞委員、管衍德委員、劉淑爾委員、謝明珠委員、
林建良委員

(三)校友代表：施憲銘委員、黃淑華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武東星委員、陳金蓮委員、黃月桂委員
楊朝祥委員、趙敏勳委員、林祚儀委員
張慧鈴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鍾家政主任、盧錦瑛秘書

紀錄：盧錦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九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一、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以遴選字第 113390002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74245 號函備查。 三、修正後作業細則業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二、有關辦理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p>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p>		
<p>三、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p>	<p>本案參考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聘任規定，並檢視表列校長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間關係，經徵詢與會委員意見並審慎討論後，認為上開委員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無須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採共識決議，一致同意上開委員無須解除職務或迴避。</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四、有關校長候選人朱海成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p>	<p>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朱海成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五、有關校長候選人陳坤盛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p>	<p>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陳坤盛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六、有關校長候選人蔡明義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p>	<p>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蔡明義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七、有關校長候選人駱文傑教授法定資格複審案。</p>	<p>一、駱文傑教授現職單位誤繕，請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及審核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通過駱文傑校長候選人之法定資格複審案。</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八、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案。</p>	<p>一、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推薦康鶴耀委員及鄧美貞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p> <p>二、經本次會議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為 1 號朱海成教授、2 號陳坤盛教授、3 號駱文傑教授及 4 號蔡明義教授。</p> <p>三、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得否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校理念說明會場次，採方案 1 各候選人僅得參加自己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不得參加其他候選人場次。</p> <p>四、有關錄影資訊公開方式，採方案 1 直接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無須登錄帳號密碼即可點閱。</p> <p>五、請各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簽署授權書內容，除治校理念說明會影音資料外，請增列簡報資料電子檔亦可無償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眾點閱。</p> <p>六、請配合前開決議更新簽署授權書內容、本校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流程表、工作分配表等表件。</p> <p>七、餘照案通過。</p>	<p>一、依會議決議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二、除 3 號駱文傑教授因提出退選未提供簡報及參加說明會外，餘 3 位候選人皆依所訂時程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九、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p>	<p>照案通過。</p>	<p>一、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p>

<p>方式案。</p>		<p>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以本校遴選字第 1133900022 號函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關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遴選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及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公報。並將前開資料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p>
<p>十、有關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相關事宜案。</p>	<p>一、參考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作業時間，同意修正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p> <p>二、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推薦劉淑爾委員、陳聰嘉委員及張淑貞委員擔任監察員，並由陳聰嘉委員擔任主任監察員。</p> <p>三、餘照案通過。</p>	<p>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因應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來襲，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前開行使同意權作業延至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p> <p>二、經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4 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皆通過同意權門檻，成為合格校長候選人。</p>
<p>十一、有關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p>	<p>一、各合格校長候選人詢答時間，改統問統答方式，由每 3 位委員各進行 1 分鐘提問，再由各候選人統一進行 3 分鐘回答。</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人於遴委會第3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及遴定校長人選選票樣式案。</p>	<p>二、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提示方式，改以舉牌提示，不外加響鈴提示。請配合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表」備註說明。</p> <p>三、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第3次會議時間改訂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辦理。該次會議為全天，請委員預留當日行程。</p> <p>四、 餘照案通過。</p>	
<p>十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修正案。</p>	<p>一、 有關教師行使同意權名冊公告方式採方案2僅開放具有投票資格者及校外委員採帳號密碼登入後始得點閱。</p> <p>二、 餘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3年9月11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p>
<p>十三、 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案。</p>	<p>本次會議附件不公開，僅公告會議紀錄本文。</p>	<p>業將會議紀錄本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p>

決 定：洽悉。

參、 確認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四次至第六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會議資料冊)，並請備查。

決 定：洽悉，准予備查。

肆、 報告事項

一、 經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教育部代表姚立德委員業於113年9月1日卸任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一職，現職為國

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業簽奉遴委會召集人核可更新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現職單位，並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13年9月5日收到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編號3號)駱文傑教授書面表示退出第九任校長遴選，經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5點第4項規定，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本案業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一)提請追認後備查。
- 三、本校校長遴選第二階段遴選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等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於本校圖書資訊館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除3號駱文傑教授因退選未提供簡報及參加說明會外，餘3位候選人皆依所訂時程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會後影音資料及候選人簡報檔業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二) 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原訂113年10月3日辦理，因山陀兒颱風來襲，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經工作小組113年10月1日召開第5次會議決議延至113年10月9日於本校管理館M112室辦理。本次具投票資格(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為268人，實際投票人數為217人(投票率為 $217/268=80.97\%$)。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4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1號朱海成教授、2號陳坤盛教授、3號駱文傑教授、4號蔡明義教授)同意票數皆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通過同意權門檻，並經遴委會推選監察員陳聰嘉委員(主任監察員)、劉淑爾委員及張淑貞委員現場確認。
- 四、業於113年10月14日以遴選字第1133900033號函請4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列席第3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決 定：洽悉。

伍、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有關第三階段遴選規定略以，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為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經遴委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格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表

日期：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工具機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備註
9：50-10：10	準	備	<p>一、 每位合格長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以遴委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說明其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p> <p>(一) 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20分鐘，詢答時間為30分鐘，每位候選人間隔10分鐘。</p> <p>(二) 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進行至第17分鐘時，第1次舉牌提示；至第19分鐘時，第2次舉牌提示；至第20分鐘時，第3次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p> <p>(三) 詢答時間，為利各位委員能充分瞭解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不限詢問合格校長候選人之委員人數，讓各位委員均有機會詢問。候選人以統問統答方式回應委員詢問之問題；由每3位委員各進行1分鐘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進行3分鐘回答。詢答時間進行至第27分鐘時，第1次舉牌提示；至第29分鐘時，第2次舉牌提示；至第30分鐘時，第3次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p> <p>(四) 「治校理念說明」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詢答」階段計時以主席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p> <p>二、 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候。</p>
10：10-10：30	治校理念說明	1號候選人	
10：30-11：00	詢 答	(朱海成教授)	
11：00-11：10	休 息 時 間		
11：10-11：30	治校理念說明	2號候選人	
11：30-12：00	詢 答	(陳坤盛教授)	
12：00-13：10	中 午 休 息		
13：10-13：3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13：30-14：00	詢 答	(駱文傑教授)	
14：00-14：10	休 息 時 間		
14：10-14：30	治校理念說明	4號候選人	
14：30-15：00	詢 答	(蔡明義教授)	
15：00-15：10	休 息 時 間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收到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編號 3 號)駱文傑教授書面表示退出第九任校長遴選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前於 113 年 7 月 3 日第 2 次會議複審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計有朱海成教授、陳坤盛教授、駱文傑教授及蔡明義教授等 4 位(依遴委會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之號次敘寫)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並由遴委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以遴選字第 1133900022 號函發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遴選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資料及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選舉公報，及敘明遴委會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說明會注意事項、流程表及提問單亦一併函發在案。
- 二、 應旨揭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駱文傑教授退出第九任校長遴選，前依遴委會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之號次調整與否，亦影響選舉公報所載內容及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程序，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5 點第 4 項規定，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本案業簽奉遴委會召集人核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前開事項。
- 三、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尚無校長候選人退選相關規定與機制。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亦無退選機制，經登記參選且符合資格仍為候選人，自行宣布退選並不會影響選舉進行。爰本案決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編號 3 號)駱文傑教授雖以書面表示退出第九任校長遴選，仍不影響校長遴選程序進行。
- 四、 前開決議除由遴委會執行秘書林建良委員先與前開候選人妥為說明外，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遴選字第 1133900031 號函通知駱文傑教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五、另 3 號候選人駱文傑教授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得知其已通過行使同意權門檻後，即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遴委會執行秘書林建良委員表示不列席遴委會第 3 次會議，不用安排其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段。考量駱教授若不列席會議，該時段該如何運用處理，經工作小組召集人黃世演主任秘書、林建良委員及鍾家政主任先行討論後，擬訂相關備案並經工作小組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追認通過，說明如下：

(一) 請駱教授書面具結不列席第 3 次遴委會。

(二) 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 1 號朱海成教授、2 號陳坤盛教授及 4 號蔡明義教授是否同意遴委會視當天會議需要，彈性調整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仍維持治校理念說明 20 分鐘、詢答 30 分鐘)，並擬訂「合格校長候選人尊重遴委會議程安排同意書」供填寫。

六、本案併請討論原排定下午 1 時 10 分至 2 時進行 3 號駱文傑教授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段，因當事人不參加，是否提前 4 號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詢答時間。

決 議：

一、同意追認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有關 3 號候選人退選所為之決議。3 號候選人駱文傑教授不列入第三階段投票。

二、同意調整 4 號候選人蔡明義教授場次提前至下午 1 時 10 分至 2 時辦理。

案由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實際作業期程，擬修正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序號 8 原訂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前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因應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來襲，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前開行使同意權作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第九任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延至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爰修正時程表序號 8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修正為 113 年 10 月 9 日。

(二) 工作小組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18 日召

開第4次至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新增序號9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原序號9至12並配合遞移為序號10至13。

二、修正後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及報請教育部聘任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遴選作業細則)第4點規定：「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1.依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 二、依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第3款規定第三階段遴選如下：
 - (一)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 (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 (三)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一人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目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目之三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

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三、有關各輪投票之選票顏色及選票樣式經遴委會第2次會議決議如下：。

投票次數	選票顏色	投票方式
第一輪投票	<p>(一)1 號校長候選人朱海成教授選票顏色為黃色。</p> <p>(二)2 號校長候選人陳坤盛教授選票顏色為粉紅色。</p> <p>(三)3 號校長候選人駱文傑教授選票顏色為綠色。</p> <p>(四)4 號校長候選人蔡明義教授選票顏色為藍色。</p>	<p>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投票意向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圈選二個欄位或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無效票屬不同意票。</p>
第二輪投票	白色	<p>版本一： 指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p> <p>版本二： 指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意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p>

		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第三輪以上投票	白色	版本一： 指第二輪投票(版本一)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第3款第3目之2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版本二： 指第二輪投票(版本二)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遴選作業細則第3款第3目之3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四、為利開票作業進行，請推選唱票及計票之監票委員各1位，另整票、唱票及計票由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協助。

五、本次會議相關事項擬議如下是否妥適，併請委員審議：

(一)當選人名單確定後將於遴選會議後逕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公告內容如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第3款第3目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遴定○○○教授為新任校長，後續將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下架。

決議：

- 一、推選林建良委員為唱票之監票委員；康鶴耀委員為計票之監票委員。
- 二、與會委員聽取3位合格校長候選人(1號朱海成教授、2號陳坤盛教授、4號蔡明義教授)治校理念並與之詢答，於討論後依遴選作業細則第9點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經21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決議遴定陳坤盛教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詳得票紀錄表(如附件)。學校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核聘事宜。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以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援例公開，惟議程附件及案由三投票紀錄表不公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